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等信息

本公告乃由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根據《山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財務等重大信息公開辦法（試行）的通知》（晉政發[2014]38號）及《山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財務等重大信息公開實施細則（試行）》（晉政辦發[2015]10號）的要求，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行依據上述文件需公開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的財務等信息及其他內容。

一、企業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簡稱：晉商銀行

英文名稱：JINSHANG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Jinshang Bank

法定代表人：郝強⁽¹⁾

本行前十大單一持股股東：

序號	股東名稱	直接持股數額	佔總股本比例
1	山西省財政廳	715,109,200	12.25%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28%
3	太原市財政局	467,471,964	8.01%
4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50,657,435	7.72%
5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9,091,687	6.15%
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4%
7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91,339,054	4.99%
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234,569,820	4.02%
9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3%
10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0	3.43%

附註：

(1)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

註冊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辦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郵編：030000

網址：<http://www.jshbank.com>

電子信箱：dongban@jshbank.com

簡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8年10月16日以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30日由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山西太原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行共設有營業網點152家，其中太原市設有晉陽支行、并州支行、龍城支行、綜改示範區支行4家直屬支行，省內異地設有呂梁、運城、臨汾、朔州、大同、長治、忻州、晉城、晉中和陽泉10家異地分行。同時，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起設立了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掛牌以來，在山西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和監管部門的指導幫助下，本行以支持山西地方經濟發展為己任，有力地支持了山西重大項目建設、產業結構調整和實體經濟發展。根據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24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本行排名第413位，逐步成長為在全國城商行和全省金融同業中具有一定影響力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合併報表口徑）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口徑下的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於2024年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合併報表口徑)
1.	資產總額	377,387.62
2.	負債總額	349,569.55
3.	所有者權益總額	27,818.07
4.	應收賬款	169.32
5.	應付賬款	519.44
6.	固定資產	1,204.48
7.	應交稅費	174.76
8.	營業收入	4,292.39
9.	業務及管理費	1,383.41
10.	利潤總額	1,566.02
11.	淨利潤	1,547.75

謹此提醒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數據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